

陕西维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向经产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JC-HZ-2017015）》，融资租赁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同时，关联方王顺冉、聂彩虹、李晓刚、马艳杰、黄星辰、赵婷为本次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款提供了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同时关联方王顺冉、李晓刚为本次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王顺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聂彩虹为王顺冉配偶；李晓刚为公司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董

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马艳杰为李晓刚配偶；黄星辰为公司监事，赵婷为黄星辰配偶。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 2017 年 8 月 10 日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经产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经产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900 万元的融资租赁款（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17-024），同时，关联方王顺冉及其配偶聂彩虹、李晓刚及其配偶马艳杰、黄星辰及其配偶赵婷为本次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款提供了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浦发银行西安分行申请 500 万元授信的议案》以及《关于股东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股权质押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 万元，并且由公司股东李晓刚以其持有的公司 31.25 万股股权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股权质押。（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17-031）。在公司向浦发银行西安分行实际借款过程中，股权质押事项并未实际实施，担保方式变更为关联方王顺冉、李晓刚为本次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个人连带担保责任事宜公司未及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2018年0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17年度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王顺冉、李晓刚回避表决，且刘平宇、张年曲与王顺冉为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故该4名董事回避表决。因4名董事需要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于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该议案将直接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 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王顺冉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五十号	-	-
聂彩虹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五十号	-	-
李晓刚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五十号付1号	-	-
马艳杰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五十号付1号	-	-
黄星辰	西安市莲湖区西北一路40号7号楼2单元	-	-
赵婷	西安市莲湖区西北一路40号7号楼2单元	-	-

（二）关联关系

王顺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聂彩虹为王顺冉配偶；李晓刚为公司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马艳杰为李晓刚配偶；黄星辰为公司监事，赵婷为黄星辰配偶。

三、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2017年9月19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JC-HZ-2017015）》，融资租赁款金额为2000万元。同时，关联方王顺冉及其配偶聂彩虹、李晓刚及其配偶马艳杰、黄星辰及其配偶赵婷为本次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款提供了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2017年9月29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72012017281700号）》，贷款金额为500万元。同时，关联方王顺冉、李晓刚为本次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担保均由股东无偿提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利益转移方向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有失公允或转移利润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系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系为了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缓解公司短期流动资金的不足，合理、必要。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和独立性无任何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陕西维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陕西维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4月13日